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周宇生_____严广裕_____廖光友_____

牛 磊_____陈晓灵_____